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ONG SUN HOLDINGS LIMITED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95)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全年業績公告**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二二年相應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474,793	555,727
銷售成本		<u>(255,145)</u>	<u>(288,038)</u>
毛利		219,648	267,689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30,295	(19,758)
行政開支		(193,473)	(167,011)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15	(33,770)	(8,587)
一間太陽能發電廠減值虧損		—	(28,029)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12	(61,444)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11	(156,276)	(135,411)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減值虧損		(684)	(430)
財務費用	7	(164,240)	(186,081)
聯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	(7,196)
一間合營公司權益減值虧損		(6,780)	—
商譽減值虧損		(4,019)	—
應佔聯營公司利潤		44,903	14,988
應佔合營公司利潤／(虧損)		<u>11,818</u>	<u>(6,29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5	(314,022)	(276,116)
所得稅開支	8	<u>(14,627)</u>	<u>(14,203)</u>
年內虧損		<u>(328,649)</u>	<u>(290,319)</u>
年內下列人士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35,800)	(294,878)
非控股權益		<u>7,151</u>	<u>4,559</u>
		<u>(328,649)</u>	<u>(290,319)</u>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 基本(人民幣分)		<u>(2.24)</u>	<u>(1.97)</u>
— 攤薄(人民幣分)		<u>(2.24)</u>	<u>(1.97)</u>

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328,649)	(290,319)
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	(164,252)	(23,685)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	<u>(4,264)</u>	<u>(13,714)</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u>(168,516)</u>	<u>(37,39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97,165)</u>	<u>(327,718)</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504,316)	(332,277)
非控股權益	<u>7,151</u>	<u>4,559</u>
	<u>(497,165)</u>	<u>(327,718)</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417	20,843
太陽能發電廠		943,096	2,052,524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18,533	180,448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09,748	193,710
商譽		—	547
使用權資產		127,197	157,292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595,942	760,194
無形資產		10,639	—
應收賬款	11	191,840	176,234
遞延稅項資產		12,164	11,955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124,892	119,576
		<u>2,465,468</u>	<u>3,673,323</u>
流動資產			
存貨		14,986	1,923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1,734,038	2,024,665
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606	1,8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54,778	301,979
		<u>2,004,408</u>	<u>2,330,391</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	12	<u>1,252,629</u>	<u>—</u>
流動資產總值		<u>3,257,037</u>	<u>2,330,391</u>

	附註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668,397	386,433
租賃負債		22,629	13,410
貸款及借款		1,026,803	392,671
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26,100	—
公司債券		9,062	8,933
合約負債		140	—
應付稅項		5,305	2,967
		<u>1,758,436</u>	<u>804,414</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負債	12	<u>269,682</u>	<u>—</u>
流動負債總額		<u>2,028,118</u>	<u>804,414</u>
流動資產淨值		<u>1,228,919</u>	<u>1,525,977</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694,387</u>	<u>5,199,300</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4,670	116,573
貸款及借款		632,413	1,641,748
公司債券		7,266	6,863
		<u>764,349</u>	<u>1,765,184</u>
資產淨值		<u>2,930,038</u>	<u>3,434,11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6,486,588	6,486,588
儲備		<u>(3,644,838)</u>	<u>(3,140,5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2,841,750</u>	<u>3,346,066</u>
非控股權益		<u>88,288</u>	<u>88,050</u>
權益總額		<u>2,930,038</u>	<u>3,434,116</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1.1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與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的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並對其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 (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模型規則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外，於本年度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會計政策的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要求實體披露其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而非其重大會計政策。倘連同實體財務報表所載其他資料一併考慮時，會計政策資料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作出的決定，則該會計政策資料屬重大。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作出重要性判斷就如何將重要性的概念應用於會計政策披露提供非強制性指引。

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任何項目的計量或呈列並無影響，惟影響本集團會計政策的披露。

1.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可能與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本集團目前擬於有關準則生效當日應用該等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修訂本)	售後租回租賃負債 ²
香港詮釋第5號(經修訂)	呈列財務報表－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 分類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正在評估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期間的預期影響。迄今為止，本集團認為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而編製。此外，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二零二三年全年業績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於該等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自該等財務報表摘錄。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公司已按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的規定向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並將於適當時候遞交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已就本集團兩個年度的財務報表發表報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誠如「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分節所載，載有核數師於出具無保留意見報告的情況下，提請注意任何引述的強調事項；並無載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除若干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金融資產外，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計量基準於下文會計政策詳述。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28,649,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中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1,026,803,000元，及鑑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國家電網公司的若干電費調整應收款項人民幣445,967,000元的結算時間可能較管理層原本預期長，惟董事仍認為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經營。有關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及其後對其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償還其負債的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然而，財務報表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經營的假設而編製，董事認為，本集團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業務提供資金，當中已考慮下列各項：

1. 於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本集團來自國家電網公司的若干電費調整應收款項的結算預期，經參考過往結算模式釐定；
2. 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出售附屬公司及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資股的預期所得款項分別約人民幣1,072,903,000元及人民幣134,375,000元，經參考出售合約釐定；
3. 與各貸款人訂立貸款延期安排，以延長未償還貸款的還款日期，其中約人民幣279,750,000元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成功延期；及
4. 與租賃公司就額外借款訂立的融資租賃安排約人民幣180,000,000元已成功抵押，可供本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提取。

董事相信，基於管理層作出的不懈努力及承諾，上述融資及營運措施將取得成功。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財務報表將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從而為任何可能產生的額外負債撥備，並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有關調整的影響並未於財務報表內反映。

3. 收入

收入主要為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包括可再生能源補貼)、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及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利息收入。年內各主要收入類別的金額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電力銷售	286,256	385,695
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	121,856	116,991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利息收入	66,681	53,041
綜合收入	<u>474,793</u>	<u>555,727</u>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電力銷售包括國家電網公司就多個省份發出可再生能源補貼約人民幣173,80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31,518,000元)，全數已納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16,585,000元已納入可再生能源電價附加資金補助目錄，而人民幣14,933,000元則正在申請納入當中)。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貢獻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主要客戶載列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太陽能發電廠分部的客戶A	116,079	103,144
太陽能發電廠分部的客戶B	96,703	114,849
太陽能發電廠分部的客戶C	—	58,022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486	3,921
來自一間前附屬公司的利息收入	8,292	—
來自訴訟的利息收入	3,222	—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	10,684	1,830
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	20,250	—
租賃修訂收益	2,171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虧損)	12	(22)
出售太陽能發電廠的虧損	(72)	(672)
撥回其他應付款項	512	6,542
政府補助(附註)	1,320	601
租金收入	2,742	13,551
太陽能發電廠的整改開支	(11,683)	(40,220)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8,384)
撇減存貨	—	(637)
撇銷其他應收款項	(15,742)	(8,416)
視作收購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328
視作出售一間聯營公司的收益	—	91
其他	6,101	11,729
	<u>30,295</u>	<u>(19,758)</u>

附註：

指中國政府向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經營成本及企業發展補貼。有關補助並無優惠附帶的特定條件，並於收訖時於損益內確認。

5. 除所得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釐定：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2,380	1,980
— 非核數服務	1,653	908
使用權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23,296	24,441
折舊		
— 物業、廠房及設備(計入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	3,479	5,611
— 太陽能發電廠(計入銷售成本)	98,491	130,970
短期租賃開支	1,688	2,008
	<u>164,240</u>	<u>186,081</u>

6.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91,332	143,85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43,630	28,927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31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234,962</u>	<u>173,094</u>

7. 財務費用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及借款利息	155,769	178,597
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	707	2,089
租賃負債利息	7,764	5,395
	<u>164,240</u>	<u>186,081</u>

8.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表內的所得稅開支指：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13,836	16,820
—股息收入預扣稅	1,000	1,450
遞延稅項資產	(209)	(4,067)
	<u>14,627</u>	<u>14,203</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利潤，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除另有指明外，本集團的中國實體須按25%（二零二二年：25%）的法定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根據財稅2008第46號《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公共基礎設施項目企業所得稅優惠目錄有關問題的通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獲批准的本集團若干太陽能發電廠項目於其各自首次取得經營收入年度起計享有三年完全豁免稅項優惠，及於往後三年享有50%稅項減免。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相關條例，就中國企業向其位於中國境外的直接控股公司派付股息，或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產生的盈利，本集團須按10%的稅率繳納預扣稅，除非按稅收協定或安排予以減免，而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前產生的未分派盈利則獲豁免繳納有關預扣稅。根據中港兩地稅務安排及其相關條例，身為所得股息的「實益擁有人」且直接持有一間中國企業25%或以上權益的合資格香港稅務居民享有5%的經減免預扣稅率。由於本公司控制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股息政策，並已決定於可見未來可能不會分派利潤，故並無就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利潤所產生暫時差額確認應付的遞延預扣稅。

9. 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35,8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94,878,000元)以及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約14,964,442,000股(二零二二年：14,964,442,000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

每股攤薄虧損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335,80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94,878,000元)及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約14,964,442,000股(二零二二年：14,964,442,000股)計算。

10. 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派付或擬派任何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11. 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		
— 健康管理服務的應收款項 (附註(i))	17,993	—
— 電力銷售應收款項 (附註(i))	4,388	53,499
— 電費調整應收款項 (附註(i))	445,967	929,580
— 應收貸款 (附註(ii))	681,609	408,316
— 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應收款項 (附註(i))	58,612	53,504
	<u>1,208,569</u>	<u>1,444,899</u>
應收票據 (附註(i))	—	40,000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	<u>(67,709)</u>	<u>(32,691)</u>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	<u>1,140,860</u>	<u>1,452,208</u>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 預付開支	90,094	56,612
— 應收增值稅(「 增值稅 」) (附註(iii))	10,941	16,816
—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附註(iv))	634,842	326,452
— 應收已出售附屬公司款項 (附註(iv))	50,222	93,653
— 保證金 (附註(v))	32,848	43,352
—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附註(vi))	233,755	402,908
	<u>1,052,702</u>	<u>939,793</u>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u>(267,684)</u>	<u>(191,102)</u>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淨額	<u>785,018</u>	<u>748,691</u>
	<u>1,925,878</u>	<u>2,200,899</u>
減：於非流動資產項下列示金額		
應收貸款淨額	(185,863)	(176,234)
健康管理服務的應收款項淨額	(5,977)	—
	<u>(191,840)</u>	<u>(176,234)</u>
於流動資產項下列示金額	<u>1,734,038</u>	<u>2,024,665</u>

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651,750	497,391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9,793	62,570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50,420	97,110
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112,152	211,504
超過24個月	296,745	543,633
	<u>1,140,860</u>	<u>1,412,208</u>

應收賬款(扣除減值)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555,512	435,773
少於3個月	107,963	85,327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7,863	61,435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48,752	92,702
超過12個月但少於24個月	111,379	215,321
超過24個月	289,391	521,650
	<u>1,140,860</u>	<u>1,412,208</u>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應收賬款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	24,907	282,581	307,488
年度減值撥備	19,934	124,303	144,237
撤銷	(6,366)	(209,053)	(215,419)
減值虧損回撥	(5,784)	(3,042)	(8,826)
出售附屬公司	—	(3,687)	(3,687)
	<u>32,691</u>	<u>191,102</u>	<u>223,793</u>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2,691	191,102	223,793
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添置	1,036	—	1,036
年度減值撥備	50,296	142,948	193,244
撤銷	(10,817)	(34,894)	(45,711)
減值虧損回撥	(5,497)	(31,471)	(36,968)
轉至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	(1)	(1)
	<u>67,709</u>	<u>267,684</u>	<u>335,393</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709	267,684	335,393

附註：

- (i) 本集團應收賬款主要來自電力銷售應收款項，提供太陽能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金融服務及提供健康管理服務。應收票據指未到期商業承兌票據。應收款項一般由開票日期起計30至180天（二零二二年：30至180天）內到期，惟應收電費調整除外。

電費調整應收款項指將自國家電網公司按照各太陽能發電廠的電力買賣協議及現行全國政府政策收取的中國政府對太陽能發電廠的補助。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電力銷售及應收電費調整所產生應收賬款及電費調整約人民幣300,33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39,125,000元）已抵押作為本集團貸款及借款的擔保。

- (ii) 各類應收貸款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信用貸款	607,755	302,724
保證貸款	14,537	46,274
抵押貸款	59,317	59,318
	<u>681,609</u>	<u>408,316</u>

應收信用貸款、保證貸款及抵押貸款的還款期分別介乎2個月至36個月、2個月至36個月及6個月至36個月（二零二二年：2個月至36個月、2個月至36個月及6個月至36個月），並以人民幣計值。應收信用貸款、保證貸款及抵押貸款實際年利率分別介乎6.0%至24.0%、6.0%至24.0%及9.0%至15.0%（二零二二年：6.0%至24.0%、6.0%至25.0%及9.0%至15.0%）。

- (iii) 該金額指本集團就建設太陽能發電廠支付的增值稅，其將用於抵銷電力銷售的應付增值稅。
- (iv) 該金額指就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進行的出售事項的應收代價及應收前附屬公司的未償還結餘。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相關股權轉讓協議所載結算條件於出售完成起計一年內償還。本集團預期有關結餘將於報告期末後未來12個月內結清。
- (v) 該金額指本集團存放於在獨立租賃公司開立的保證金賬戶的存款。根據租賃協議，本集團已向獨立租賃公司授出抵銷權，允許彼等將全部保證金抵銷本集團應收該等租賃公司未償還借款。

(vi) 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除賬面總值人民幣100,000,000元由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抵押品作抵押,年利率為8%及與債務人協定的固定期限外)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二零二三年出售組別

繼本集團與買方(獨立第三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買賣協議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黃石黃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黃石黃源**」)、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定邊晶陽**」)、定邊縣萬和順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定邊萬和順**」)及榆林正信電力有限公司(「**榆林正信**」)的資產、負債呈列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此等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發電及電力銷售。該等附屬公司統稱為二零二三年出售組別。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售該等附屬公司尚未完成。

管理層已評估二零二三年出售組別內的各實體是否可以現況即時出售,有關出售預期很大可能進行,並將於報告期末後十二個月內完成。黃石黃源、定邊晶陽、定邊萬和順及榆林正信的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獲股東批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此等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出售事項不構成一項已終止業務,原因是其並非主要業務線或營運所在地區。

就出售該等附屬公司而言，董事將約人民幣350,179,000元的銷售所得款項減直接應佔成本視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7
太陽能發電廠	637,002
商譽	547
使用權資產	28,656
存貨	19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44,589
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217,7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677
	<hr/>
	1,531,854
減：應收集團公司款項	(217,781)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61,444)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1,252,629
	<hr/>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6,399)
應付股息	(129,072)
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730,688)
貸款及借款	(206,356)
應付稅項	(825)
租賃負債	(6,102)
	<hr/>
	(1,129,442)
減：應付集團公司款項	730,688
減：應付股息	129,072
	<hr/>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負債總額	(269,682)
	<hr/> <hr/>

1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24,475	104,306
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	643,922	282,127
	<hr/>	<hr/>
	668,397	386,433
	<hr/> <hr/>	<hr/> <hr/>

應付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或少於3個月	11,657	32,147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72	10,027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8	8,914
超過12個月	12,718	53,218
	<u>24,475</u>	<u>104,306</u>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應付保證金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計提費用（二零二二年：人民幣5,850,000元）將於逾一年後結算或概述為收入。所有其他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預期將於一年內結算或按要求償還。

14. 股本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二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及年末	<u>14,964,442</u>	<u>6,486,588</u>	<u>14,964,442</u>	<u>6,486,588</u>

15. 出售附屬公司

- (a)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完成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407,848,000元（與若干買方就若干太陽能發電廠的未完成平整工程進行磋商後調整）。該等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出售日期
嵊州懿輝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十八日
定邊縣智信達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日

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

該等實體於出售日期的合併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74
太陽能發電廠	362,798
使用權資產	20,435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424,67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2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702)
租賃負債	(7,478)
貸款及借款	(359,205)
	<hr/>
	441,618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33,770)
	<hr/>
總現金代價	<u>407,848</u>

有關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代價總額	407,848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623)
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341,202)
	<hr/>
	61,023
	<hr/>

- (b)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總現金代價約為人民幣531,135,000元（與若干買方就若干太陽能發電廠的未完成平整工程進行磋商後調整）。該等附屬公司載列如下：

實體名稱	出售日期
化隆縣瑞啟達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
應縣永熙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濟源大峪江山光伏發電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寶豐縣鑫泰光伏電力科技開發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懷仁縣永沐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八日
黃驊市啟明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黃驊市正陽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黃驊市正驊新能源有限公司	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六日

附註：

- (i) 該等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經營太陽能發電廠及發電。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的通函及二零二一年七月十一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告。

該等實體於出售日期的合併資產淨值如下：

人民幣千元

已出售的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10
太陽能發電廠	985,323
使用權資產	31,406
遞延稅項資產	23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27,25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69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58,255)
應付稅項	(849)
租賃負債	(23,398)
貸款及借款	(449,789)
	<hr/>
	619,509
於過往年度確認的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79,787)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8,587)
	<hr/>
總現金代價	<u><u>531,135</u></u>

有關出售該等附屬公司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產生的現金流入淨額：

代價總額	531,135
已出售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包括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869)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的應收代價	(120,463)
	<hr/>
	<u><u>403,803</u></u>

16.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北京鷹之眼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69.45%股權(「北京鷹之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北京鷹之眼69.45%股權，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目標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健康管理服務。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已確認金額如下：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152
使用權資產	22,086
無形資產	10,639
存貨	13,41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3,029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572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7,000)
貸款及銀行借款	(33,000)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貸款	(26,100)
合約負債	(140)
租賃負債	(21,287)
	<hr/>
可識別負債淨值總額	(22,630)
非控股權益	6,913
抵銷北京鷹之眼集團應付本集團款項(包括上述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7,698
商譽	4,019
	<hr/>
現金代價總額	6,000
	<hr/> <hr/>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收購有關的現金流量變動：

	人民幣千元
已付現金代價	(6,000)
所收購銀行現金	1,572
	<hr/>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4,428)
	<hr/> <hr/>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所收購業務並無產生任何收益或任何除所得稅後虧損淨額。倘收購事項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發生，則本集團年內收益增加人民幣8,350,000元及本集團年內除所得稅後虧損將增加人民幣134,086,000元。

於收購後，董事已審閱中國當前的經濟前景，並認為未來溢利來源不確定。因此，收購產生的商譽已悉數減值，並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17. 報告日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陝西億潤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陝西億潤**」）的60%股權，總代價約為人民幣4,200,000元。於本公告日期，上述出售尚未完成，而陝西億潤繼續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六日，董事會決議，待取得股東批准後，就本集團持有的全部107,500,000股錦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內資股按每股人民幣1.25元的要約價接納內資股要約，而本集團應收代價將為人民幣134,375,000元。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以下為本公司外部核數師發出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要：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編製。

有關持續經營之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促請關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28,649,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負債中貸款及借款約人民幣1,026,803,000元， 貴集團結算若干來自國家電網公司的電費調整應收款項的時間可能較管理層原本預期長。有關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繼續持續經營之能力產生重大疑問。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改。

業務回顧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旗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經營太陽能發電廠、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提供金融服務及資產管理，以及搭建數字智慧中醫健康管理服務系統並提供數字智慧中醫診療設備。

太陽能發電廠業務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投資及開發太陽能發電廠。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擁有290兆瓦（二零二二年：359.8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具體如下：

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中國省份	於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太陽能 發電廠數目	太陽能 發電廠 裝機量
陝西	3	90兆瓦
內蒙古	1	10兆瓦
山西	1	20兆瓦
安徽	5	140兆瓦
湖北	1	30兆瓦
總計	11	290兆瓦

提供金融服務

本集團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041,000元增加約25.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681,000元，此乃由於年內向客戶提供更多貸款。

健康管理服務

隨著於二零二三年年底收購北京鷹之眼智能健康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進軍數字智慧中醫健康管理業務，該業務將於二零二四年開始產生收入。

經營業績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55,727,000元減少約14.6%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74,793,000元。減幅由於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減少。

來自電力銷售以及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電力銷售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385,695,000元減少約25.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86,256,000元，此乃由於本集團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太陽能發電廠總發電量減少。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所擁有太陽能發電廠的總發電量為401,352兆瓦，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511,840兆瓦時減少約21.6%。

本集團來自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16,991,000元增加約4.2%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21,856,000元，主要由於若干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合約開始。

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

本集團來自提供金融服務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3,041,000元增加約25.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66,681,000元，此乃由於年內向客戶提供更多貸款。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67,689,000元減少約17.9%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219,648,000元。本集團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8.2%減少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3%，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供太陽能發電廠運營及維護服務所得收益部分增加，其毛利率低於電力銷售所得收益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的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虧損約人民幣19,758,000元變動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淨收益約人民幣30,295,000元。有關變動主要由於(i)來自一間前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的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7,146,000元；(ii)來自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0,250,000元；及(iii)太陽能發電廠的整改開支減少約人民幣28,537,000元，被(i)租金收入減少約人民幣10,809,000元；及(ii)撤銷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7,326,000元所抵銷。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7,011,000元增加約15.8%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93,473,000元。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增加約人民幣54,189,000元。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並錄得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淨額約人民幣33,77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587,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15。

一間太陽能發電廠之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一間太陽能發電廠的減值虧損約人民幣28,029,000元，乃由於對若干已完成太陽能發電廠進行減值測試。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於中國持有四個太陽能發電項目全部股權，股本代價總額約為人民幣350,179,000元。

減值虧損約人民幣61,444,000元(相當於銷售所得款項減黃石黃源光伏電力開發有限公司、定邊縣晶陽電力有限公司、定邊縣萬和順新能源發電有限公司及榆林正信電力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賬面值，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出售)已計入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損益。

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錄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56,27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35,411,000元)。

財務費用

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由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86,081,000元減少約11.7%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64,240,000元，主要由於與借款有關的財務費用減少及本集團貸款及借款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

商譽減值虧損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新收購的健康管理服務業務所進行的減值測試，錄得商譽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019,000元。

太陽能發電廠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及在建太陽能發電廠的賬面淨值分別為約人民幣939,70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049,134,000元)及約人民幣3,39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390,000元)。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裝機容量合計290兆瓦(二零二二年：359.8兆瓦)的已竣工太陽能發電廠。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聯營公司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18,53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80,448,000元）。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營公司的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09,74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93,710,000元）。

商譽

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過往年度收購附屬公司的商譽合共約人民幣547,000元。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錄得有關金額。

使用權資產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權資產為約人民幣127,197,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57,292,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致。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60,194,000元減少約21.6%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595,942,000元。減少主要由於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164,252,000元。有關投資持作長期投資用途，故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向一間聯營公司之貸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約人民幣125,49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21,400,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與聯營公司江山寶源國際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訂立貸款協議，貸款期為3年。該貸款為無抵押及計息，按年利率9.0%計息。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200,899,000元減少約12.5%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925,878,000元。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86,433,000元增加約73.0%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68,397,000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附屬公司所致，其應付前附屬公司款項於出售事項後成為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約人民幣254,778,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01,979,000元），包括存於中國的銀行以人民幣計值約人民幣244,83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99,525,000元）的銀行結餘。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餘下結餘主要包括手頭現金及主要以港元計值及存放於香港的銀行的銀行結餘。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淨額比率（或資產負債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及公司債券減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0.48（二零二二年：0.52）。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太陽能發電廠的開支總額分別為約人民幣90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942,000元）及約人民幣1,27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87,040,000元）。

貸款及借款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1,659,216,000元，較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34,419,000元減少約18.4%。本集團的貸款及借款總額減少主要由於出售附屬公司，而該等附屬公司的貸款及借款於出售時於本集團剔除。本集團的所有貸款及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本公司於中國的主要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172,530,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567,241,000元）及約人民幣486,68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67,178,000元）的貸款及借款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總額當中約人民幣1,026,80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392,671,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而約人民幣632,41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641,748,000元）須於一年後償還。

公司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金總額1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7,218,000元）（二零二二年：19,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972,000元））以港元計值的公司債券仍然尚未償還予若干獨立第三方。公司債券以年利率介乎3%至6%（二零二二年：3%至6%）計息，並將於緊隨公司債券發行日起計第36至96個月（二零二二年：3至96個月）當日到期。

截至二零二三年及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公司債券。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償還任何公司債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償還本金總額為83,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1,289,000元）的公司債券。

公司債券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所使用的實際年利率介乎10.40%（二零二二年：10.40%）。有關公司債券的估算利息約785,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7,000元）（二零二二年：2,432,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089,000元））（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7）已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

租賃負債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約為人民幣147,299,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29,983,000元）。此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購附屬公司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經營業務，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主要以本集團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計值。因此，董事會預期未來匯率出現任何波動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本集團並未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但將繼續監察外匯變動，致力保留本集團的現金價值。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分別約人民幣382,345,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998,866,000元)、約人民幣300,336,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439,125,000元)及約人民幣129,543,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276,626,000元)的太陽能發電廠、應收賬款以及非上市股本投資，以取得授予本集團的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融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本集團收購若干主要從事發展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附屬公司的股權，而開發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申請實際上由該等附屬公司的前股東作出。根據國家能源局發出的若干通知(「**該等通知**」)，該等通知禁止已就太陽能發電廠項目向政府機關取得批准文件的原有申請人在該等太陽能電廠連接電網前轉讓該等太陽能發電廠項目的股權，因此，該等附屬公司未來存在被罰款或面臨相關中國政府機關施加其他不利後果的可能性。各相關中國政府機關目前正就太陽能發電廠股權轉讓合規性及全容量併網發電時間等事項在全國範圍內開展核查工作。本集團必要時將積極配合相關中國政府機構核查並及時評估核查結果對本集團太陽能發電廠發展的影響。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有約1,375名(二零二二年：769名)僱員。僱員酬金包括基本工資、浮動工資、花紅及其他員工福利。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34,962,000元(二零二二年：人民幣173,094,000元)。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旨在提供薪酬方案，包括基本工資及短期花紅，以吸納及留聘優秀員工。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每年及於有需要時檢討該等方案。

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價值佔本公司資產總值5%以上的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本集團與新華電力發展投資有限公司訂立六份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以下六間於中國從事太陽能發電的附屬公司的全部股權：(i)定邊萬和順；(ii)黃石黃源；(iii)榆林正信；(iv)嵯州懿暉光伏發電有限公司；(v)定邊晶陽；及(vi)定邊縣智信達新能源有限公司，總代價約為人民幣758,028,000元(「**出售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獲本公司股東批准。除上文(iv)及(vi)所載的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月進行出售外，其他附屬公司的出售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完成。有關出售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的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一日的通函。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集團與江山金投控股有限公司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收購北京鷹眼69.4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6,000,000元（「收購事項」）。目標公司為一家專注於數字中藥全生命週期健康管理服務及全面健康生態系統建設及運營的國家高新技術企業。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完成。有關收購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

未來展望

二零二三年全球各主要市場對可再生能源發電的需求仍然非常強勁。超過100個國家在聯合國氣候變化大會（COP28）上承諾，到2030年將世界可再生能源裝機量增加兩倍。隨著太陽能發電設備成本的大幅下降，預計全球太陽能發電產業將繼續保持快速的發展趨勢。

二零二三年，得益於中國各級政府的政策支持與投資成本下降，中國清潔能源行業持續穩定發展，太陽能發電產業快速增長，裝機規模繼續擴大。國家能源局公佈的數據顯示，二零二三年，中國太陽能發電新增裝機2.1630億千瓦，累計裝機6.1億千瓦，超越水電成為中國裝機量第二大電源形式。

展望未來，集團將繼續推進營運太陽能發電廠策略，優化資產配置效率，努力提高發電站設備效能，繼續發展綠色金融和普惠金融業務，同時加快醫療健康領域多元化業務發展，爭取改善集團業務結構與經營業績，以提升資產收益及股東價值。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藉此增強投資者對本公司的信心及信任。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一直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認為，除下文所披露的偏離情況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整段期間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C.2.1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C.2.1規定，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蔣恆文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而本公司並無委任任何行政總裁。行政總裁之職責及職責由執行董事履行。董事會將定期檢討管理架構，並於適當時候考慮委任行政總裁。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股息（二零二二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有關報告日期後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財務報表附註1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事項。

遵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的守則。經對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一直遵守標準守則的規定準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成立，並訂有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原則，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核職責。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文楠女士、唐映紅女士及徐祥先生。吳文楠女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舉行，以（其中包括）批准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適時公告及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倘適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 號舖。

刊登全年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全年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kongsun.com）。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亦將於上述網站刊登，並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倘適用）。

核數師進行的審閱工作

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由董事會批准。本公司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載於本公告的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的數額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相符。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對本初步業績公告發出任何核證報告。

承董事會命
江山控股有限公司
蔣恆文先生
主席兼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咸鶴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蔣恆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唐映紅女士、吳文楠女士及徐祥先生。